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沙坪坝区电商产业园

（基地）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沙府办发〔2025〕20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，有关单位：

《重庆市沙坪坝区电商产业园（基地）管理办法》已经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3月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庆市沙坪坝区电商产业园（基地）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发挥电商产业园（基地）的集聚孵化作用，融合数字商务产业链上下游和配套产业服务功能，规范电商产业园（基地）建设和管理，促进电商产业健康、有序、快速发展，结合沙坪坝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电商产业园（基地）（含跨境电商产业园），是指在沙坪坝区行政区域内，以发展电商为主导，聚集一定数量电商产业链企业（包括但不限于电商平台、跨境电商、MCN机构、物流供应链、培训孵化、电商销售、金融、外贸综合服务等），能够为企业提供直播间、选品中心等基础设施保障和公共服务，形成良好产业生态体系和引领效应的区域。

第二章 申报和评定

**第三条** 申报电商产业园（基地）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申报主体：任一市场主体；

（二）规划科学合理，产业定位明确，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，申请认定前，有运营管理机构和营运机制，依法纳统、纳税；

（三）运营方可自有物业或租赁第三方物业；

（四）电商基地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。入驻电商企业及相关机构不少于5家（以工商登记住所为准），入驻面积超过50%；

（五）电商产业园建筑面积不少于5000平方米，入驻电商企业及相关机构不少于10家（以工商登记住所为准）。配套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，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通信、办公场地、仓储物流、培训中心等；

（六）跨境电商产业园建筑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，入驻跨境电商企业及相关机构不少于10家（以工商登记住所为准）。

**第四条** **电商产业园（基地）申报**

（一）申报流程：每年申报一次电商产业园（基地）认定，由经营管理机构自愿申报，辖区镇街负责初审和推荐，区商务委会同区级相关部门负责复审并拟定名单上报区政府，经区政府审核同意后予以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对公示无异议的电商产业园（基地）授予“重庆市沙坪坝区电商产业基地”“重庆市沙坪坝区电商产业园”“重庆市沙坪坝区跨境电商产业园”牌匾。

（二）申报主体需提交的材料：

1.电商产业园（基地）申报表（需由当地镇街出具推荐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）；

2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；

3.电商产业园（基地）相关情况报告，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、电商产业园（基地）建设方案、软硬件设施情况、建筑面积有关证明材料等；

4.经营管理机构营业执照、纳税证明、信用报告等；

5.电商产业园（基地）入驻企业名录。入驻的电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信用报告、入驻合同（含租售面积）、电商交易额证明材料等；

6.根据认定条件提供对应证明材料。

第三章 运营管理

**第五条** 电商产业园（基地）运营管理机构加强对入驻企业及相关机构的管理和服务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1）负责电商产业园（基地）日常运营管理，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，建立健全消费维权服务站和ODR（在线消费争议解决机制），公开投诉、举报方式等信息，及时受理并处理投诉、举报，对投诉、举报办理情况实行自主公示，维护园区正常秩序。

（2）不定期组织开展电商产业的培训、交流、合作等活动。

（3）审查入驻企业开展电商活动的主播经营主体资格，建立主播档案；协助入驻企业及相关机构办理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、行政审批等手续。

（4）督促严格管理电商产业园（基地）内商家，不得有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公德的行为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合法，不得对商品和服务进行虚假宣传，发布虚假违法广告，发布禁限售、假冒伪劣商品；严格执行电商规定，严禁讨论历史人物、国家政治人物；严禁出现敏感话题、不当言论；禁止裸露、暴露穿着等违规行为，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，并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。

（5）加强电商产业园（基地）电商场所管理，确保入驻企业运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。

第四章 政策扶持

**第六条** 对入驻产业园内企业给予以下政策扶持：

（1）区商务委、区文旅委等区级相关部门，积极帮助企业申报中央及市、区三级资金，支持产业园（基地）的建设和发展；

（2）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，为产业园（基地）建设和发展提供融资支持；

（3）对产业园（基地）引进的高端人才和专业人才，按照国家、重庆市及区级有关人才政策给予支持；

（4）对产业园（基地）在备案、办证等行政审批事项给予政策指导和支持。

第五章 考核

**第七条** 区商务委负责指导电商产业园（基地）的发展，监督电商产业园的运营管理，入驻企业由相关行业部门按职责进行管理。区商务委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对产业园（基地）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电商产业园（基地），总结创新发展经验，宣传推广典型成效与亮点工作，给予政策支持并向市级相关部门推荐申报相关扶持；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电商产业园（基地），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取消其“重庆市沙坪坝区电商产业基地”“重庆市沙坪坝区电商产业园”或“重庆市沙坪坝区跨境电商产业园”称号。

**第八条** 已获认定的产业园（基地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产业园（基地）称号并予以公告：

（1）电商产业园年营业额未达到5000万元；跨境电商产业园年营业额未达到5亿元；

（2）产业园（基地）管理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的；

（3）产业园（基地）管理机构受到金额较大罚款/没收违法所得/没收非法财务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等较重的行政处罚或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；

（4）产业园（基地）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；

（5）已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；

（6）产业园（基地）发生重大负面网络舆情的。

**第九条** 产业园（基地）应建立业务统计监测体系，配合相关部门完成相关工作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沙坪坝区商务委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沙坪坝区电商产业园（基地）申报表

2.沙坪坝区跨境电商产业园申报表

3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附件1

沙坪坝区电商产业园（基地）申报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产业园（基地）名称 |  |
| 地址与范围[[1]](#footnote-0) |  |
| 运营机构 | 名称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注册资本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类型 | □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□民营企业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产业园（基地）主要负责人 | 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职务 |  |
| 产业园（基地）联系人 | 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职务 |  |
| 产业园（基地）承载能力 |
| 基础设施 | 1.产业园（基地）建筑面积 平方米 |
| 入驻企业 | 2.电商企业 个 |
| 电商生态 | 3.签约主播共 人 |
| 产业园（基地）基本情况（300字以内） |  |
| 属地镇街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商务委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沙坪坝区跨境电商产业园申报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产业园名称 |  |
| 地址与范围[[2]](#footnote-1) |  |
| 运营机构 | 名称 |  |
| 注册地址 |  |
| 注册资本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类型 | □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□民营企业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产业园主要负责人 | 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职务 |  |
| 产业园联系人 | 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职务 |  |
| 产业园承载能力 |
| 基础设施 | 1.产业园建筑面积 平方米2.配套服务企业总数 个 |
| 入驻企业 | 3.跨境电商企业 个 |
| 产业园基本情况（300字以内） |  |
| 属地镇街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商务委审核意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3

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**xxx企业郑重承诺：**

一、申报主体依法在重庆市沙坪坝区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合法合规经营，近3年无受到金额较大罚款/没收违法所得/没收非法财物、降低资质等级、吊销许可证件、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等较重的行政处罚或有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未被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未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
二、申报主体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；如有虚假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放弃重庆市沙坪坝区电商产业园（基地）认定资格；

三、申报主体申报的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，完全一致。

 申报企业：（加盖公章）

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1. 此栏填写注意事项：产业园（基地）应具备明确的地理边界，清晰的四至范围；基地（园区）的空间分布在原则上要保持连续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
2. 此栏填写注意事项：产业园（基地）应具备明确的地理边界，清晰的四至范围；基地（园区）的空间分布在原则上要保持连续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